

# 目 录

一、关于大连浅间.....第 1—9 页

二、关于吉盛光电.....第 9—13 页

# 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159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28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中润光学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1）大连浅间的主要客户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净利润较低的原因；（2）大连浅间的人员构成及简介，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收入情况、相关组件在发行人产品中的成本占比以及对产品性能的重要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3）**

**（一）大连浅间的主要客户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净利润较低的原因**

1. 大连浅间的主要客户情况

大连浅间的主营业务为模具的制作及设计开发，精密机械零部件、塑料件的加工和组装。报告期内，大连浅间主要为母公司生产镜框和镜筒等塑胶结构件、设计开发塑胶结构件对应的模具、提供组装服务等，同时也向非关联方客户提供模具、塑胶结构件及组装服务。

（1）大连浅间对母公司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浅间向母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12月
----	-----------	--------	--------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塑胶结构件	480.11	39.40	989.63	32.75	640.17	21.49	174.94	41.76
模具	145.94	11.98	621.65	20.57	735.92	24.70	64.47	15.39
组装	85.86	7.05	225.91	7.48	137.88	4.63	55.36	13.22
其他	0.59	0.05	1.03	0.03	0.22	0.01	-	-
合计	712.50	58.48	1,838.22	60.83	1,514.19	50.83	294.77	70.37

注：占比=对应业务各期的营业收入/大连浅间各期营业收入

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了对大连浅间的收购，通过将部分塑胶结构件的生产、模具设计开发和组装业务交由大连浅间完成，确保了公司光学镜头重要零部件之一塑胶结构件的供应稳定性，增强了塑胶件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的协同生产效率。报告期各期，大连浅间对母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大连浅间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50%，占比较高。

## (2) 大连浅间对主要非关联方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浅间对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 (万元)	占比 (%)
2022年 1-6月	1	MIMOTECH INC.	组装、塑胶结构件	213.51	17.52
	2	希比希光学[注1]	塑胶结构件、模具	170.18	13.97
	3	柯尼卡[注2]	塑胶结构件、模具	71.57	5.87
	4	富士胶片集团[注3]	塑胶结构件	18.43	1.51
	5	扬明光学[注4]	塑胶结构件	12.54	1.03
	小计			486.23	39.90
2021年度	1	MIMOTECH INC.	组装、塑胶结构件	455.11	15.06
	2	希比希光学	塑胶结构件、模具	179.44	5.94
	3	柯尼卡	塑胶结构件、模具	160.97	5.32
	4	富士胶片集团	塑胶结构件	128.92	4.27
	5	扬明光学	塑胶结构件	102.46	3.39
	小计			1,026.90	33.98
2020年度	1	MIMOTECH INC.	组装、塑胶结构件	533.95	17.92
	2	柯尼卡	塑胶结构件、模具	237.43	7.97
	3	大连应研精工有限公司	塑胶结构件	224.63	7.54
	4	希比希光学	塑胶结构件、模具	178.45	5.99
	5	扬明光学	塑胶结构件	81.42	2.73
	小计			1,255.88	42.15
2019年12月	1	MIMOTECH INC.	组装、塑胶结构件	46.87	11.19
	2	大连应研精工有限公司	塑胶结构件	34.87	8.32

	3	柯尼卡	塑胶结构件、模具	25.14	6.00
	4	上海川边日港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塑胶结构件	6.39	1.53
	5	青岛海信激光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结构件	3.25	0.78
	小计			116.52	27.82

[注 1]希比希光学包括希比希光学（北京）有限公司和 CBC OPTRONICS (BD) CO., LTD.

[注 2]柯尼卡包括柯尼卡美能达光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精密光学（大连）有限公司

[注 3]富士胶片集团包括富士胶片香港有限公司、富士胶片采购（香港）有限公司和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注 4]扬明光学包括昆山扬明光学有限公司和 YOUNG OPTICS INC.

报告期内，除了满足母公司对塑胶结构件、模具等的生产与研发需求，大连浅间向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较稳定、集中，主要客户为 MIMOTECH INC.、希比希光学、柯尼卡、富士胶片集团等知名外资企业。

## 2. 大连浅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净利润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大连浅间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12月
资产总额	3,185.12	3,303.02	3,263.11	3,086.09
负债总额	474.89	610.94	745.55	1,031.51
所有者权益	2,710.22	2,692.07	2,517.56	2,054.59
营业收入	1,218.42	3,021.79	2,979.02	418.88
主营业务毛利	182.15	566.20	569.77	86.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02%	18.89%	19.24%	20.69%
管理费用	104.95	230.11	180.39	19.59
研发费用	32.74	75.73	-	-
利润总额	15.30	200.52	396.02	39.57
净利润	18.15	174.51	462.98	3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	103.47	139.76	155.41

报告期内，大连浅间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净利润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大连浅间收入规模较小，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且逐年下降，导致净利润相对较低。

大连浅间收入规模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大连浅间的定位是确保公司塑胶结构件的供应稳定性，提升公司整体的协同生产效率，其产能优先供应公司。因此大连浅间未组建专门的销售团队拓展市场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且相对稳定。大连浅间主营业务以较为传统、成熟的加工制造业为主，毛利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逐年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水平逐

年下降。

综上所述，大连浅间净利润相对较低，主要受到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 (二) 大连浅间的人员构成及简介

### 1. 大连浅间的人员构成

#### (1) 按岗位职责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大连浅间的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分类，具体如下：

类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 (个)	占比 (%)	人数 (个)	占比 (%)	人数 (个)	占比 (%)	人数 (个)	占比 (%)
生产人员	90	84.11	90	83.34	101	90.18	110	88.71
管理人员	13	12.15	14	12.96	11	9.82	14	11.29
研发人员	4	3.74	4	3.70	-	-	-	-
合计	107	100.00	108	100.00	112	100.00	124	100.00

注：大连浅间的人员包含井上靖司和土屋悟，井上靖司自2019年12月至今与母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薪酬由母公司承担，实际服务对象为大连浅间，土屋悟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与大连浅间签订劳动合同，薪酬由大连浅间承担，2020年5月至今与母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薪酬由母公司承担，实际服务对象为大连浅间

大连浅间的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分类，主要为生产人员。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88.71%、90.18%、83.34%和84.1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大连浅间公司所属的塑胶结构件、模具等的制造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生产人员数量占比较高。

#### (2) 按入职年限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大连浅间的人员按照入职年限分类，具体如下：

类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 (个)	占比 (%)	人数 (个)	占比 (%)	人数 (个)	占比 (%)	人数 (个)	占比 (%)
大于10年	96	89.72	91	84.26	78	69.64	64	51.61
5-10年	7	6.54	13	12.04	30	26.79	51	41.13
小于5年	4	3.74	4	3.70	4	3.57	9	7.26
合计	107	100.00	108	100.00	112	100.00	124	100.00

大连浅间的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员工离职率较低。报告期内，入职年限超过5年的员工占比均在90%以上，入职年限超过10年的员工占比分别为51.61%、69.64%、84.26%和89.72%。整体人员较为稳定，入职年限较长。

### 2. 大连浅间的主要人员简介

大连浅间的主要人员是在大连浅间担任重要管理职责或者在产品开发、技术

升级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大连浅间的主要人员为徐辉先生、土屋悟先生、井上靖司先生。主要人员的简历如下：

徐辉，1964年6月出生，中国籍，朝鲜族。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通信学院军事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1月入党，1987年8月至1989年12月任沈阳军区第40集团军118师直属通信代理排长、连长，199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沈阳军区通信士官训练大队教官、有线教研室副主任、训练处副处长职务，在部队期间荣立三次三等功和一次优秀教员标兵，2002年1月以自主择业方式从部队转业，2002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大连浅间管理课课长兼总经理助理，2007年5月至今任大连浅间党支部书记，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大连浅间管理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大连浅间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大连浅间总经理。

土屋悟，1970年10月出生，日本籍。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至2002年任职于日本有限会社浅间精机，2002年至2018年12月任大连浅间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大连浅间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大连浅间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大连浅间董事。

井上靖司，1958年2月出生，日本籍。日本大学理工学部机械工学本科学历。1981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株式会社猩猩精机制造部员工、制造部部长、厂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日本有限会社浅间精机营业技术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大连浅间技术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大连浅间营业部部长。

### **(三) 大连浅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浅间主要为母公司生产镜框和镜筒等塑胶结构件、设计开发塑胶结构件对应的模具、提供组装服务等，具体收入情况详见本核查报告一（一）1（1）之说明。

### **(四) 相关组件在发行人产品中的成本占比以及对产品性能的重要性**

#### **1. 大连浅间相关组件在公司产品中的成本占比**

##### **(1) 塑胶结构件**

塑胶结构件是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的重要零部件之一，作为材料计入产品成本。鉴于塑胶件应用于特定的光学镜头，其需要对应开发不同的模具进行生产，通用

性较低，而公司光学镜头品类众多，对应的塑胶结构件各异，基于大连浅间的产能和产品开发的经济性等因素考虑，公司同时向大连浅间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塑胶件。2019 年度，公司塑胶结构件的成本来自大连浅间的贡献比例在 38%左右，随着公司收购大连浅间，公司塑胶结构件的成本来自大连浅间的贡献比例逐步提高，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均在 58%以上。报告期内，塑胶结构件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如下：

项 目	成本占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塑胶结构件	4.35%	4.64%	3.42%	3.59%
其中：大连浅间生产	2.55%	3.28%	2.04%	1.39%

报告期内，塑胶结构件在公司产品中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3.59%、3.42%、4.64% 和 4.35%。其中，大连浅间为母公司生产的塑胶结构件在公司产品中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1.39%、2.04%、3.28%和 2.55%，占比较小。

## (2) 塑胶结构件对应的模具

模具是塑胶结构件在注塑成型的生产阶段所需的专用设备，其通过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和修开模费用、技术开发业务对应的合同履行成本等计入产品成本。报告期内，大连浅间为母公司生产的塑胶结构件模具在公司产品中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0.14%、1.14%、0.18%、0.47%，占比较低，影响较小。

## 2. 大连浅间相关组件对产品性能的重要性

大连浅间主要为公司提供镜框、镜筒等塑胶件的研发和生产，为光学镜头的核心零部件之一。镜框、镜筒作为镜片安装室、机电件承载件，其平面度、真圆度、同轴度、位置度、配合公差、累计公差将影响产品组装精度，进而影响产品性能。如镜框加工精度不足，则可能出现镜片安装后中心位置不在同一个轴上（即同轴度不佳），进而对镜头的解像力造成不良影响。在变焦镜头中，结构件作为变焦群组、聚焦群组移动过程的传动件，其零部件精度及其与机电件的柔性连接对镜头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亦存在重要影响，如承载变焦群组的镜框与镜筒间的定位精度不良（即位置度不佳），将导致镜片群组在移动过程中存在卡滞、抖动等问题，无法实现精准变焦。

大连浅间在超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及注塑成型方面拥有二十余年的设计制造经验，目前已积累了超过 1,500 多套超高精密塑胶件模具数据库，可以极大地缩短开发周期并保证产品的精度。通过独特的注塑件形位公差修正方法，保证了模

具检测精度及重现性在 0.5 μ m 以内，同时采用世界一流的注塑成型机及自身积累的科学注塑成型方法，制定最优的成型参数，确保较短的成型周期，保证了镜片安装室真圆度和同轴度在 0.015mm 以内。目前，大连浅间将模具设计、制造加工、注塑成型、检测等全过程 3D 数据化，并通过设计软件模拟仿真注塑的过程，完善模具设计方案及产品优化方案，形成了从模具设计、模具制作加工、产品成型及检测等一系列标准化工艺，对公司产品整体的研发、生产具有较好的支持作用。

#### **(五)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通过查阅公开信息或者调阅客户的工商信息，获取大连浅间主要客户的基本资料，核查客户的概况、业务性质和经营情况等；

(2) 获取大连浅间与主要客户的订单、销售明细，核查大连浅间向母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大连浅间对非关联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分析主要客户采购大连浅间产品的具体内容和销售额变动情况并评价其合理性；

(3)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收购大连浅间的原因、背景以及大连浅间在公司整体层面的战略定位，了解大连浅间向母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大连浅间对非关联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分析评价其合理性；

(4) 对大连浅间非关联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无明显异常；报告期内，回函可确认的销售收入占大连浅间非关联方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6%、93.65%、95.35%和 97.24%；

(5) 检查大连浅间主要内销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信息、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主要外销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物流发运信息、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并获取海关系统信息数据，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一致；

(6) 访谈大连浅间相关负责人，了解大连浅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和净利润较低的原因，了解大连浅间主要人员构成情况，评价和分析其合理性；

(7) 对大连浅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大连浅间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8) 获取大连浅间的员工名册和主要人员简介，分析大连浅间的人员结构，并评价其合理性；

(9) 访谈公司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大连浅间相关组件对产品性能的重要性，并评价其合理性；

(10) 获取公司采购明细、生产领料明细、成本计算表等，计算分析大连浅间相关组件在公司产品中的成本占比，分析成本占比的变动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大连浅间的主要客户包括母公司以及 MIMOTECH INC.、希比希光学、柯尼卡、富士胶片集团等知名外资企业，主要客户相对稳定、集中；

(2) 大连浅间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净利润相对较低主要受到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大连浅间的人员按岗位职责划分包含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其中主要是生产人员；按入职年限划分，报告期内入职年限超过 5 年的员工占比均在 90%以上，人员相对稳定；

(4) 报告期内，大连浅间主要为母公司生产镜框和镜筒等塑胶结构件、设计开发塑胶结构件对应的模具、提供组装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大连浅间对母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大连浅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占比较高；

(5) 大连浅间生产的塑胶件和模具设计相关组件占产品的成本比例较小，但塑胶结构件的生产、模具设计开发的精度会直接影响光学镜头的解像力等关键性能，为光学镜头的核心零部件之一。

**二、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参与吉盛光电车间建设、员工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品质检测等控制过程，未选择自己投资建厂的原因，发行人与吉盛光电委托加工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2）吉盛光电的股权情况，相关股东的入股资金是否来自于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发行人是否实质控制或共同控制吉盛光电。**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

（一）公司参与吉盛光电车间建设、员工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品质检测等控制过程，未选择自己投资建厂的原因，公司与吉盛光电委托加工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

1. 公司参与吉盛光电车间建设、员工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品质检测等控制

过程，未选择自己投资建厂的原因

近年来，珲春市委、市政府依托区位、政策优势，以光学产品和微电子加工为突破口，把光电产业作为重点推进产业，集中精力打好“园区建设+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组合拳，推动光电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珲春市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指出“推动光电子加工、跨境电商等新兴产业持续壮大，……争取一批光学电子、海洋生物等领域优质项目落户珲春”，关于珲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实施方案中提到“重点围绕能源矿产、木制品、光电子等产业，培育一批协作配套能力强、专业化水平高的中小企业”，光电产业发展规划更是被写进《珲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抢抓光电子产业梯度转移机遇，以微电子产品和光学镜头产品为突破口，重点发展手机VCM马达、5G通讯器材、光学镜头、车载视觉辅助、安防监控摄像头等产品加工业，打造光电系统生产加工基地。力争引进华为及其配套的光电子企业入驻，努力吸引国内和日韩电子加工企业在珲春设立研发机构和工厂”。

为大力推动珲春市光电产业发展，建设边境经济合作区，珲春市商务局、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以较为优惠的产业政策到江浙地区进行招商引资。官方新闻显示，珲春市通过招商引资，近年来先后引进鸿鼎电子、吉盛光电、兆景电子、盈科通讯、艾之光等多家光电加工企业入驻，光电产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

彼时，一方面，公司拟将部分工序简单、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进行委外生产，曾于国内多地寻找合适的厂商合作，但基于成本和管理等多因素的考虑均未达成一致；另一方面，经商务合作介绍，公司结识了正在经营相关光电产品贸易的俞晓峰，其经过多年的贸易经营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基础和产业经验，拟向实业生产方向发展。基于珲春市较为优惠的招商引资政策和良好的产业环境，公司与俞晓峰协商，由俞晓峰投资前期厂区的建设，公司指导其进行相关车间建设、员工培训、技术指导等。

关于公司未在珲春市自建工厂而选择协助俞晓峰建厂并委托其加工生产，主要系珲春市地处较为偏远的东北地区，且公司刚刚开始尝试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基于管理及成本考虑，为避免厂房建设、人员招聘等较为繁杂的前期投入，以及未来面临异地管理、地域文化、风俗差异以及如新冠疫情爆发等无法预估的长期经营风险，公司选择在业务合作早期以较为可控的短期投入的合作方式，协助吉

盛光电完成车间建设、员工培训、技术指导等，在其具备相应产品委托加工能力后不需要再进行相应资源投入，且公司后续向其派驻的品质管理人员为公司现有员工，非新增招聘员工，仅需承担其差旅费用较小的增量成本，整体成本相对较低。

因此，公司在短期、较小增量成本及长期经营风险的比较、考量中，选择了与本就有投资建厂意向的俞晓峰进行合作，而非自行投资建厂。

## 2. 公司与吉盛光电委托加工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

公司光学镜头委托加工业务流程为：公司确定生产计划→公司将主要原材料发货至吉盛光电委托加工→吉盛光电完成镜头装调后再发货至公司→公司验收入库→双方每月对账、结算委托加工服务费。

### (1) 委托加工服务费定价

公司根据代工产品难度并考虑人力、电费等综合成本并叠加合理利润测算后与吉盛光电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具体体现为：

1) 价格与加工难度相关：公司镜头产品委托加工服务价格为 10-22 元/颗，价格与加工产品性能的高低、加工难度具有关联性，即解像力高、变焦倍率大等性能更高的产品委托加工服务费更高，具备合理性；

2) 定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接近：联合光电与公司产品类似且其同样有部分镜头产品为委外生产，根据公开披露数据，其 2014-2016 年委外生产镜头服务费均价分别为 12.29 元/颗、14.07 元/颗、22.00 元/颗。由于联合光电上市后不再披露相关数据，故无法取得最新数据进行比较，就 2014-2016 年价格情况来看，其委外镜头的加工费位于 12-22 元/颗左右，与公司委外商品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委托加工厂商具备合理利润空间：根据 2021 年 7 月中介机构对吉盛光电实地走访时获取的财务数据，吉盛光电自身仍具有一定利润空间，不存在公司利用其调节利润的情况。

### (2) 主要业务流程安排

公司与吉盛光电的委托加工业务在产品生产、成品运输及结算，原材料运输及保管、产品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具体流程如下：

1) 产品生产、成品运输及结算：公司生产管理部门人员每月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吉盛光电生产管理人员沟通生产需求及相应排产计划、进度；吉盛光电按

照排产计划完成镜头装调生产后发货至中润光学仓库，每周发货 1-2 次，成品运输事项由吉盛光电办理，运输费用由吉盛光电方承担；双方每月根据实际发货数量及中润光学成品入库数对账结算，每月对账后 10 天内付款。

2) 原材料运输及保管：镜头组装所需主要原材料光学元件、机电件、结构件等根据排产计划由公司向吉盛光电提供，运输事项由公司办理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原材料运输至吉盛光电后由其履行保管义务，承担毁损、灭失风险；部分辅料如酒精、胶水等由公司指定供应商，吉盛光电自行购买。

3) 产品质量保证：① 生产环境控制：业务合作初期，公司指导吉盛光电完成无尘车间装修、产线布置等早期准备工作，使生产环境符合公司生产要求；② 产品质量检测：业务合作初期，公司对吉盛光电委托加工的产品进行全检，合作稳定后，对其产品进行抽检，保证产品质量稳定；③ 品质保证措施执行：公司要求吉盛光电设置品质保证部门并按照公司产品检验标准对成品进行检验，记录生产良率；④ 派驻品质保证部人员：公司派驻品质保证部人员，进行产品抽检、产线稽查等工作；⑤ 原材料品质控制：由公司负责主要原材料的品质控制并提供给吉盛光电，部分辅料由公司指定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质量。

(二) 吉盛光电的股权情况，相关股东的入股资金是否来自于公司或相关人员，公司是否实质控制或共同控制吉盛光电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吉盛光电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珲春吉盛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俞晓峰（100.00%）

吉盛光电系俞晓峰一手创办的企业，设立至今，俞晓峰均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通过对吉盛光电的现场走访、对实际控制人俞晓峰的访谈了解，在设立吉盛光电前，俞晓峰从事光电产品贸易工作，具有筹办吉盛光电的经济基础。

通过向俞晓峰访谈，了解吉盛光电的建厂情况，对吉盛光电建厂的初始资金投入进行测算：

序号	主要投入	基本情况	初始投入 预估测算
----	------	------	--------------

1	厂房	租金	建厂初期基于当地招商优惠，根据访谈了解，享有一定的租金减免政策	0 万元
		装修	由公司方指导生产区建设，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建设改造，整体成本较低	70 万元以内
2	设备	专用设备	鉴于产品的专用性，由公司提供专用生产设备，吉盛光电未专门购置相关设备	0 万元
		通用设备	简单的通用小工具，价值较低	5 万元以内
3	人员薪酬	生产人员	20-30 人，2,000 元左右/人/月	4-6 万元/月
		管理人员	4-8 人，5,000 元左右/人/月	2-4 万元/月
4	原材料	极少耗材	几乎所有加工相关的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吉盛光电偶尔采购极少的低价值耗材	几乎为 0 万元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俞晓峰建造吉盛光电的主要资金投入为厂房装修和人员薪酬，3 个月内的运营资金大概 100 万元，因此，俞晓光成立吉盛光电投入的 140 万元能够满足建厂初期的资金需求。同时吉盛光电与公司的交易为每月结算且根据相关政策能享有一定的政府补助，其自有资金投入和日常营运资金具有较好的支持作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我们为核实吉盛光电的出资来源，多次与吉盛光电实际控制人俞晓峰沟通，俞晓峰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提供其个人流水。但我们实施了其他程序对其进行审慎核查：1. 我们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往琿春对吉盛光电进行实地走访，并现场查阅其成立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分月报表、财务账套、员工工资表、生产记录表等以及银行流水等（对方出于保密要求，未允许拷贝），并现场将其银行流水的对手方名单与公司关联方、员工、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匹配，未见明显异常；2.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其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未见俞晓峰向吉盛光电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或者公司相关人员的情形；3. 我们与俞晓峰进行访谈，获取俞晓峰对吉盛光电出资的银行回单，确认其对吉盛光电出资的资金系其多年生意上的积累。

综上，吉盛光电系俞晓峰一手创办的企业，俞晓峰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受俞晓峰实际控制。俞晓峰持有吉盛光电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替公司代持的情形。除商业合作外，俞晓峰、吉盛光电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公司实质控制或者共同控制吉盛光电的情形。

### （三）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的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未选择自建厂区生产而选择

吉盛光电进行委托加工的背景、原因，核查公司与吉盛光电车间建设、员工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品质检测等控制过程；了解公司与吉盛光电委托加工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并评估其合理性；

(2) 对俞晓峰进行访谈，了解吉盛光电的出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吉盛光电的实际控制情况，对吉盛光电的建厂资金需求进行测算，评估其合理性；

(3) 现场走访吉盛光电，并查阅其成立之初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分月报表、财务账套、员工工资表、生产记录表等以及银行流水等，并现场将其银行流水的对手方名单与公司关联方、员工、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匹配，未见明显异常；

(4) 获取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杨希）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吉盛光电、俞晓峰存在异常往来的情形。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参与吉盛光电的车间建设、员工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品质检测等控制过程，而未选择自己投资建厂，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公司与吉盛光电的委托加工业务在产品生产、成品运输及结算、原材料运输及保管、产品质量保证等方面，符合正常业务流程管理，未见明显异常；

(2)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吉盛光电系俞晓峰 100.00%持股的企业，俞晓峰对吉盛光电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多年生意上的积累，不存在其资金来源于公司或者公司相关人员的情形；

(3) 吉盛光电系俞晓峰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公司实质控制或者共同控制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佳婧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